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的两处闲置房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3,54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两处闲置房产：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号、802号。两处房产拟分别以1,774.89万元和1,771.81万元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增值税由受让方承担。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2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18.8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机构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目前状态	评估价格（万元）	获取日期	全款购入价格（万元）
1	京央（2025）市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	178.74	空置	1,774.89	2002年11月28日	137.6298
2	京央（2025）市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2	178.43	空置	1,771.81	2002年11月28日	137.3911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3单元801、802号房，于2002年11月28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为全款（上河村801号付款价格为137.6298万元；上河村802号付款价格为137.3911万元），当前房屋为空置状态。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计提折旧156.17万元，账面净值为118.85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802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	275.02	275.0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3.39	156.17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21.63	118.8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802的2套房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号、802号两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85号]。

评估报告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估价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54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评估对象账面净值为118.85万元，评估值为3,546.70万元，评估增值3,427.85万元，增值率为2,884.20%。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评估对象的时间较早，成本较低，且已进行折旧，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整体增幅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A	B
1	上河村801	59.48	1,774.89
2	上河村802	59.37	1,771.81
资产总计		118.85	3,546.7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号、802号两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85号）评估值为主要定价依据，交易转让价款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果本次标的资产能够出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67,812.1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同时，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连锁药房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9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20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328.91	287,465.63
	负债总额	188,308.60	194,348.24
	净资产	98,020.31	93,117.39
	营业收入	233,962.43	514,294.31
	净利润	4,902.93	7,66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债权人	进出口银行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本次担保，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进出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1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7,229.2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小燕

财务总监：王今

独立董事：陈明清

董事会秘书：任海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海燕

电 话：0510-88793288

邮 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科创园32-36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188,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7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小燕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99,345	99.9671	69,800	0.0256	19,500	0.007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14,745	99.9361	162,100	0.0595	11,800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14,845	99.9361	162,000	0.0595	11,800	0.004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14,545	99.9360	162,300	0.0596	11,8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578,255	99.1628	69,800	0.6543	19,500	0.1829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93,655	98.3698	162,100	1.5195	11,800	0.110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93,755	98.3707	162,000	1.5186	11,800	0.1107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93,455	98.3679	162,300	1.5214	11,800	0.11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秦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4,000.00万元	114,273.70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11,000.00万元	178,416.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0,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汉口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40.84	225,195.69
	负债总额	201,556.14	157,941.04
	资产净额	65,184.70	67,254.65
	营业收入	56,169.47	143,521.12
	净利润	-2,069.94	80.25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282.93	520,817.09
	负债总额	487,812.89	398,937.76
	资产净额	121,470.04	121,879.33
	营业收入	77,565.86	45,160.74
	净利润	-409.29	-5,83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4,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五洲特纸与汉口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1,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汉口银行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汉口银行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湖北）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五星和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48%，对外担保余额为628,45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921,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叶晓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刘品女士、李强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朝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3,620	99.9320	117,100	0.0619	11,200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9,120	91.0117	117,100	8.2036	11,200	0.78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陈科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骏亚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梁建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海辉先生、独立董事李大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财务总监郭彦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1.1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法院已驳回了信唐智创的其他诉讼请求，母公司无需就子公司本次诉讼所涉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本次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因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与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智创”）存在业务合同纠纷，信唐智创于2025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6年7月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关于子公司与信唐智创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定超讯设备向信唐智创支付货款10,022.89万元、违约金1,102.29万元及律师费45万元，同时驳回信唐智创其他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支付申请执行人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0,228,949.51元及违约金11,022,894元；2、支付申请执行人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45万元；3、承担本案受理费596,820元；4、承担本案执行费179,101元；5、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影响

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法院已驳回了信唐智创的其他诉讼请求，母公司无需就子公司本次诉讼所涉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主要系下游客户项目结算款项未能按期收回所致，目前公司已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综合运用协商、法律途径等措施推进相关事项妥善处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